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基函〔2021〕28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有效落地实施，引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现就建立健全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工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要坚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压实学校规范办学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将规范办学作为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维护良好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内容，列入教育履职评价指标，不断提高监管工作力度。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都要设立规范办学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投诉渠道，

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要认真落实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办法，实现责任督学中小学校全覆盖，将规范办学作为责任区督学的重要职责，开展常态化督导。对于发现的违规办学问题，要督促其立即整改。

**二、建立转办督办制度。**我厅将通过多种渠道征集学校违规办学线索，及时进行归集整理。线索信息指向明确的，将发送线索转办单（样式见附件 1），指导各地进行核实处理。对于问题比较明确、整改不及时、效果不明显、问题屡次出现的，将发送问题督办单（样式见附件 2）。对于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办学线索，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重点督办单（样式见附件 3）。各地要高度重视规范办学线索的落实，认真按照规范办学落实流程图（见附件 4），做好调查、核实、整改、反馈等工作。各市要建立违规办学线索办理落实制度，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办件效率和水平。

**三、实施随访通报制度。**我厅将通过“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规范办学线索核实、督查整改、实际成效等情况进行随查随访，并积极推动把规范办学有机融入当前普通中小学各类监督检查、督导评估、示范创建等指标内容。我厅定期调度各地规范办学线索办理情况，采取量化计分的方式（见附件 5），每月进行一次工作通报，每年汇总进行一次年度工作通报。各地也要建立完善域内规范办学随访通报制度，引领学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四、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严格查处各种违规办学行为,及时给予纠正处理,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各校规范办学的情况将作为政府教育履职评价、教育资源分配、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参考因素。对违规办学行为包庇纵容、处置不力、教育生态问题突出的地方,我厅将联合监察机关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县(市、区)规范办学举报电话、信箱及负责人信息(单位、姓名、职务、移动电话)请于5月18日前报我厅基础教育处,邮箱:jjc@shangdong.cn。

- 附件: 1.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线索转办单  
2. 山东省中小学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问题督办单  
3.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重点问题督办单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问题落实流程图  
5. 山东省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附件 1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 线索转办单

---

年 第 ( ) 号

\_\_\_\_\_市教育（教体）局：

据反映，你市\_\_\_\_\_县（市/区）\_\_\_\_\_学校疑似存在  
\_\_\_\_\_问题，违反《山东省普通中小学  
办学基本规范》等规定。

请你市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尽快安排调查核实，于 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至我厅基础教育处。调查报告需明确调查过程、实际情况、反映内容是否属实、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调查过程要严守保密纪律，严禁向被举报单位泄露举报人信息或交由被举报单位自查核实。要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努力营造良好教育环境。

山东省教育厅

\*\*\*\*年\*\*月\*\*日

附件 2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 问题督办单

年 第 ( ) 号

\_\_\_\_\_市教育（教体）局：

据初步调查，你市\_\_\_\_\_县（市/区）\_\_\_\_\_学校存在  
\_\_\_\_\_等问题，违反《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  
规范》等规定。

请你市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就此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报送办理情况。调查报告需说明调查过程、实际情况、反映内容是否属实、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要对照问题逐一回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详实，依法处理。

对于存在的违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调查过程要严守保密纪律，严禁向被举报单位泄露举报人信息或交由被举报单位自查核实。要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努力营造良好教育环境。

山东省教育厅

\*\*\*\*年\*\*月\*\*日

附件 3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 重点问题督办单

年 第 ( ) 号

\_\_\_\_\_市人民政府:

据调查, 你市\_\_\_\_\_县(市/区)\_\_\_\_\_学校存在\_\_\_\_\_等问题, 违反相关法规政策,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请你市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就此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调查核实工作, 并报送办理情况。调查报告需说明调查过程、实际情况、反映内容是否属实、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 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要对照问题逐一回应,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详实, 依法处理。

对于存在的违规问题, 要立即进行整改, 积极消除不良影响,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调查过程要严守保密纪律, 严禁向被举报单位泄露举报人信息或交由被举报单位自查核实。要举一反三, 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努力营造良好教育环境。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4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问题落实流程图



## 附件 5

# 山东省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量化计分办法

(试行)

## 一、分数计算

(一) 月度得分。按照“ $(1-A/B) \times 100$ 分”，以市为单位总体计分。其中，“A”为省教育厅督办且查实的违规办学数量及省各类检查评估中查实的违规办学数量，“B”为市、县(市、区)自行查实的违规办学行为数量。当“A”为0或“A”、“B”均为0时，计满分；当“A”大于“B”时，计0分。各市得分每月通报一次。

(二) 年度得分。汇总各月度分数计算各市年度分数；每发生一起重点督办事项，年度分数扣减5%。

## 二、数据来源

省督办、重点督办或检查评估事项主要来源包括：省领导批办事项，教育部等部门督办事项，督导评估、调研检查、巡察、审计等渠道查实的违规办学信息，转办违规线索整改不力、屡次发生的事项。

市、县(市、区)自行查实的事项数量主要来源包括：各市开展检查督查评估工作中处理的违规办学行为，查实的省转办违规办学行为。市、县(市、区)自行查实的事项需提供相关处理证明材料。省教育厅根据群众反馈，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抽验复



核。未作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认定为抽验复核不合格，不列入“分母”计算范围。

### **三、异议处理**

各市对量化打分月度通报存在异议的，可在下个月通报前提出异议申请，我厅进行复核，确有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